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024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9RK91545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1-3
二、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0247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编制的截止2023年10月30日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东方钽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钽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钽业截止2023年10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钽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0247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云英

李云英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281,81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38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281,818 股，募集资金总额 674,627,088.84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422,703.62 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204,385.22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YCAA1B0129）。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火法冶金项目”）	35,737.88	30,495.71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9-640202-07-02-712599）
2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制品项目”）	17,610.94	12,022.83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1-640911-07-02-867798）
3	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铌超导腔项目”）	5,010.65	4,705.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5-640202-04-02-790403）
4	补充流动资金	20,238.81	20,238.81	-
合 计		78,598.28	67,462.71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东方钽业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火法冶金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取得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9-640202-07-02-712599）、制品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取得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1-640911-07-02-867798）、铌超导腔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5-640202-04-02-790403），并经东方钽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东方钽业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0,574.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支出	房产及设备购置	其他（项目前期费等）
1	火法冶金项目	4,549.38	1,264.93	2,951.22	333.23
2	制品项目	5,468.78	776.41	4,450.43	241.94
3	铌超导腔项目	556.71	-	486.42	70.2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支出	房产及设备购置	其他（项目前期费等）
合计	10,574.87	2,041.34	7,888.07	645.46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442.27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68.21 万元（不含增值税）。

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费用	318.22	-	-
律师费用	64.62	36.32	36.3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55	27.36	27.36
咨询及资料费用	4.53	4.53	4.53
股份登记费	5.59	-	-
印花税	16.76	-	-
合计	442.27	68.21	68.21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的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清算、评估、法律、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培训、选择经营项目、依法自主经营和组织经营活动；开具本单位的发票；办理报税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后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审查企业的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的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清算、评估、法律、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培训、选择经营项目、依法自主经营和组织经营活动；开具本单位的发票；办理报税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后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原件有效。复印件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报 务 业 旨 用 仅 此 件

效 无 印 复 专 用， 告

号 10101110101 执 业 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印鉴填写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印鉴填写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云英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76-04-18
工作單位 山西財智會計有限公司
身份證號碼 140402197604182001



140400060001
證名：李雲英
證書編號：140400060001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